

附件 3

在乡复员军人、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

（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）

对象类别		定期抚恤/生活补助标准表（元/月）
孤老在乡复员军人		3510
非孤老在乡复员军人	抗日战争	3226
	解放战争	3082
	建国后（195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入伍）	2817
带病回乡退伍军人		1223
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		2309
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		1287
孤老	烈士遗属	5132
	因公牺牲军人遗属	4874
	病故军人遗属	4418
烈士遗属		3965
因公牺牲军人遗属		3746
病故军人遗属		3356
部分烈士子女		1983

（已含中央标准）